

##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(穗云-24) 应急罚 (2024) 24 号

被处罚单位: 广州象鲜科技有限公司鹤龙分公司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40111MAC2U8LJ53)

地址: 广州市白云区鹤龙街鹤泰路89号惠信楼101房

邮政编码: 510000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

职务: 总经理

联系电话: 1

违法事实及证据: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; 相关证据如下: 《现场检查记录》、《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》、《整改复查意见书》、《询问笔录》等。

以上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七条第(一)项和《广州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》及其附件《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基准表》序号第八项第一款的规定, 决定给予人民币 10000 元(壹万元整)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, 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非税收入代收银行, 账号详见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 本机关有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,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,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: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 一份交被处罚人(单位)。

共2页 第1页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（地址：广州市白云区大金钟路 25 号，联系电话：36500250）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广州市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